

二〇二二年粵港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

- * 繼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加強減排措施。繼續發布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信息，並繼續推進落實在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加入大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的常規監測。港方計劃把監測點增至三個，粵方則計劃增至四個，並盡量覆蓋《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常規監測具體方案》中要求的四類站點，第一批監測點將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開始試行。
- * 繼續進行《2020 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並計劃於二〇二二年公布二〇二五年及二〇三〇年的減排目標及幅度。
- * 繼續進行為期三年（二〇二一至二〇二四年）的《大灣區光化學臭氧污染及區域和跨區域傳輸特徵研究》，以制訂政策控制區域臭氧問題。
- * 加強粵港空氣質量預報工作的交流，共同提升對珠三角區域大氣污染預報的能力。
- * 探討共同構建大灣區空氣污染物激光雷達監測網絡。
- * 按雙方現行政策和水污染防治規劃，繼續推進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與交流。
- * 積極推進各項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水污染防治的工作，跟進“后海灣（深圳灣）水污染控制聯合實施方案”第二次回顧研究的建議。
- * 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進一步完善城鎮污水處理設施建設，推進農村生活污水治理，穩步提高污水收集處理能力；制訂東江流域各城市水生態環境保護規劃，推進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嚴格控制東江流域項目建設，加大環境監管及工業污染治理力度；落實廣東省內東江流域生態補償工作，加強東江流

域水源保護，以進一步保障東江水水質安全；及繼續加強技術交流和進行互訪。

- * 繼續加強兩地就林業、自然保護區、濕地的保育及管理方面的交流培訓，並深化兩地在鄰接地區生態保育及生態走廊的建設，以構建兼容的毗鄰生態系統。
- * 落實推進粵港海洋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和改善海洋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合作及交流，包括開展粵港海洋生態保護聯合行動、加強執法資訊交流、加強珍稀瀕危水生野生動物的保育合作、深化漁民培訓及技術交流的合作等。
- * 雙方繼續檢視「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和相關通報機制的運作效能，以及在跨境海上環境事故的應急合作方面進行交流。
- * 雙方繼續推進及深化有關減緩、適應及應變氣候變化的交流合作和科學研究，包括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的策略和路徑研究、使用可再生能源的技術和項目、現有建築物重新校驗裝置技術、新能源車輛的技術與發展、兩地自然保護區的保育工作、加強海平面上升研究合作、城市排水系統和斜坡安全管理、水資源管理策略，以及就短期氣候預報技術及氣候變化與人類健康相關領域的研究和技術發展等方面進行交流。